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东台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组织的采购编号为JSZC-320981-JBGS-K2025-0056的2026-2027年度东台市本级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公务用车社会化租赁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的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26-2027年度东台市本级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公务用车社会化租赁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交通运输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东台市正典汽车租赁服务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1人，营业收入为2.754749万元，资产总额为1318.981932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CA电子公章）：东台市正典汽车租赁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2月16日

备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备注2：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